



人际关系处理文库

怎样 识别骗局

ZENYANG SHIBIE PIANJU

●
主
编

张胜利 岳贵安

延边人民出版社



● 责任编辑：任 哲

● 封面设计：陈 非

ISBN 7-80648-382-9



9 787806 483824 >

ISBN 7-80648-382-9 / C · 13

定价：20.00 元

人际关系处理文库

怎样 识别骗局

ZENYANG SHI BIE PIAN JU

●

胜利 页安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1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1
二、合同诈骗案例	6
第二章 金融诈骗及防范对策	16
一、献之防范意识,金融诈骗猖狂	16
二、金融诈骗案例	20
第三章 保险诈骗及防范对策	33
一、本为意外补偿,当心意外损失	33
二、保险诈骗案例	43
第四章 广告诈骗及防范对策	61
一、广而告之,告之内容不可全信	61
二、广告诈骗案例	66
第五章 破立诈骗及防范对策	77
一、从破产诈欺到破产诈骗,为的是破产财产	77
二、破产诈骗案例	81
第六章 投资诈骗及防范对策	88
一、投资应获利,不可“赔了夫人又折兵”	88
二、投资诈骗案例	95

第七章 联营诈骗及防范对策	105
一、联营应为“联姻”，不可让人拐骗	105
二、联营诈骗案例.....	108
第八章 计算机诈骗及防范对策	121
一、电脑互联网，黑客变大盗	121
二、计算机诈骗案例.....	132
第九章 刑事诈骗及防范对策	156
一、触及《刑法》，诈骗者不再小打小闹	156
二、刑事诈骗案例.....	160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合同诈骗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生活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一)明辨合同诈骗

1.采取欺诈手段,签订虚假合同。为了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形式,达到其骗取财物的非法目的,行为人首先是对他人作出虚伪的表示,使人对虚假的事情信以为真,并使人在因此而形成的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与之签订合同。这是合同诈骗的最基本的特征。

2.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者毫无履行合同的诚意,仅以骗取财物为目的。行为人有无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诚意,是判断其是否为合同诈骗的重要依据,但这不是当然依据。

对于履行合同的能力来说,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后也不可能取得这种能力,与他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蒙蔽对方、获取财物;或者虽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只是把这种履行能力当作诱饵,骗取信任而与他人签订合同,从而占有财物。这两种情况当属合同诈骗。而签订合同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等,但事后经过努力,凭借主观上的经营活动能力,创造出了履行合同的条件,并履行了合同,这种情况就不属于合同诈骗;或者当时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签约之后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其丧失了履行合同

的能力,从而使合同无法履行。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实施过履行合同的努力,即使不成功也不是合同诈骗。

对于履行合同的行為来说,凡是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在签订合同取得对方财物后,总是想方设法履行合同,存在着客观的积极履行合同的行為。如果不存在履行合同的实际行动,而是财物到手后逃之夭夭,或者占有、支配和任意处置财物并以此获利而不履行合同义务,那显然是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由于履行合同的行為情况复杂,因此应该作具体分析。(1)在依合同获取财物后,不履行合同,迫于对方追讨,又与他方签订合同骗取财物,用以充抵前一合同的债务。以后又用同样手法循环补缺,订立一连串的真合同。对此,就不能将以后次合同取得的财物充抵前次合同的债务当作履行合同的行為。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对多方财物的逐次分别短期占有,实现对财物的长期占有,并以个别债务形式上的偿还掩盖整体和实质上的不履行合同。对这种情况应以合同诈骗论处。(2)合同诈骗也可能有某种履约行為,对此必须认真分析。一是行为人本来就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以履行部分义务为诱饵,骗取财物后即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这实质上是为骗取大量财物和实现更大的诈骗目的而采用的手段。这种部分履约行為本身就是诈骗行為。二是行为人在订立合同时并无诈骗对方当事人的企图,随后也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这时行为人主观上产生了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隐瞒。其转移和拒不退还财物的行為,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这种再也没有履约诚意,并非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如果行为人在无力履约后,主动退还财物,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就不属于合同诈骗,而应当按合同纠纷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后,对财物的使用、处

置情况,以及不履行合同后对财物的偿还情况,也是判断是否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合同订立后,将对方交付的财物用于履行合同,或其它正当经营,但因某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合同纠纷;或者虽不是用于合同履行,而是其他合法经营和赢利活动,只是短期占有,愿意和能够归还,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也不按合同诈骗论定。如果用于其他经营,赚取利润,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催讨,有条件偿还而不偿还的,或是用以抵充经营亏损,偿还债务,或是大肆挥霍,造成无力归还等,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足以证明行为人无履约的诚意,而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应认定为合同诈骗。

3.利用合同诈骗财物一般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其与合同纠纷有本质的区别。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违约行为,其实质在于非法侵害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违约人只能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因此违约行为是以有效的合同关系为前提的,当事人之间没有有效的合同关系,也就谈不上违约行为。利用合同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就构成了诈骗罪。诈骗犯罪行为是一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法、触犯刑律、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行为人和当事人之间根本不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对这种犯罪行为决不应按经济纠纷来处理,而应按经济犯罪来处罚和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31条的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还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被害人可对犯罪分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二)识别合同诈骗伎俩

1.冒用或盗用别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行骗。这是行为人最惯用

和最常见的诈骗手段。除了本企业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利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和盖有公章的合同书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进行诈骗活动这种形式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表现形式,诸如作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的承包者或租赁者,明知其承包或租赁的企业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清偿能力,而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骗取财物用于归还私人债务或个人挥霍,将合同义务转嫁给企业;或者在租赁,或承包期满后,原承包者和租赁者仍打着原单位的牌子,利用原业务单位对他的信任,继续签订合同以骗取财物,得逞之后溜之大吉;有的私刻企业法人公章或私制假公章,以假招牌到处签订合同骗取他人的财物;还有的是一些企业单位被撤销后,原有的介绍信、合同书、业务专用章等未及时收回处理,以致于流落到一些不法分子手中,从而被其利用对外到处签订假合同,骗取货款、货物,或将骗来的货物倒卖给他人,从中牟利,等等。

2. 利用合同条款进行诈骗。合同的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交付对方违约金和补偿对方经济损失等。有些利用合同行骗者,订立合同时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故意制造条件或是设法在合同中订立对方极有可能违约的条款,以此骗取“违约金”或“损失补偿”。

3. 利用在报纸、杂志、专业刊物以及广播、电视上大做广告的机会,或者通过某些单位或个人所作的有偿“新闻”报道,发出要约引诱,以骗取财物。

4. 利用企业急需紧俏商品或急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心理,谎称能提供紧俏物资或引进外资,取得该企业的信任,以骗取钱财。

5. 伪造银行票据。采取私刻银行公章、印鉴或利用作废的银

行票据,抓住某些经营者思想麻痹、识别能力不强等弱点来骗取财物。

6.在货物运输或仓储保管合同中,诈骗者利用运输方或保管方管理制度不严的漏洞,通过偷盗或涂改提单,冒充收货人或仓储人骗取货物。

7.在加工承揽合同中,有的诈骗者以承揽方为名,到处签订合同,以骗取加工原料或定金;还有的以定做方的名义,骗取承揽方的“质量保证金”等。

8.在购销活动中,有的行骗者抓住某些企业急于推销商品的心理,趁机以接受或帮销商品为诱饵,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或代销合同,要求对方先发货,然后将货物出售或抵偿其他债务,待到发现时已货款全无;还有的行骗者在质量上玩弄骗局,如采取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厂址、产品的主要成份含量及其他质量状况、保存期限等产品标识的方法进行诈骗;有的行骗者为了能够使对方轻信上当,往往在合同中规定一些对己方不利和十分苛刻的制约条款,甚至先在小额合同上让自己吃点亏,造成“重合同,守信用”的假象,然后骗订巨额购销合同,使对方先发货或先预付货款,从而使诈骗得逞;有的行骗者为了骗取客户的信任,以他人的货物冒充自家货物,诱骗客户签订合同,交付货款。

除上述常见的手段外,还有一些诈骗手段,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诈骗的现象日益增多,诈骗手段五花八门。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的各个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是十分必要的。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人际关系处理：《怎样识别骗局》张胜利、岳贵安 主编.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4869.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